

委托检验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常州常检一诺食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及《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要求，经协商，甲、乙双方就 2025 年度武进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武进区域内食品安全开展抽样检验工作，抽检品种和批次数量以实际分配为准，部分标段的批次数量会根据应急和机动等情况进行增减。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检测该任务所包含项目的法定资质，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作相应调整。

二、乙方应当在接到抽检任务后两日内，编制《抽检细则》，内容包括抽样环节、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等，《抽检细则》应当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三、自《抽检细则》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即有序开展抽检工作，确保抽检任务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

四、甲方应当派二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现场抽样，确定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乙方应当委派具备抽样检验

资格的工作人员进行抽样，并确保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等相关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抽样检验机构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五、抽检的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抽样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抽取的样品由乙方购买。抽样样品应当现场封样，复检样品应当单独封样，由乙方保存，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防拆措施，依法进行现场封样。

六、现场抽样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食品安全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并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盖章。

七、乙方应对检验工作负责，按照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规范和严谨。如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造成的各项损失、损害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严格保守甲方和受检企业（单位）的工业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有关样品、技术资料和信息做到不遗失、不泄密、不外传。

九、乙方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不合格报告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合格

报告五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其中不合格报告一式六份，合格报告一式三份。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并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十、抽检费用按中标价830元/批次结算，包含抽样样品购买、运输、检验、差旅等乙方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和报告数量，2025年12月31日前结算结清。

十一、在2025年6月30日前结清上半年实际检测费，在2025年12月31日结清下半年实际检测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从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甲方委托乙方抽样检验均按此合同办理。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平台机构执一份存档。

十四、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应当向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常州常检一诺食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余晓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元芝

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的管理，规范其抽样检验行为，保障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科学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规定，结合常州市食品抽样检验检测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食品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承检机构，是指承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和各辖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各辖市、区局”）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任务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

第二章 工作要求

第四条 承检机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真实、客观、准确，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承检机构应当具备所承担的抽检任务所有检验项目的 CMA 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如承检机构不具有相应资质或资质已过期，应当及时主动提出。未经任务下达部门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转包抽检任务。

第六条 承检机构应当遵守委托合同约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和各类规范性文件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应优先配合做好市局和各辖市、区局执法稽查、突击抽检等应急抽检工作，承担数据分析工作。

第七条 承检机构应当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确保抽样人员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相关规定，保证抽样工作质量。

第八条 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检结果和相关信息。

第九条 承检机构须自觉接受并配合市局组织开展的考核、检查、比对等工作安排。

第十条 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章 管理考核及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市局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市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组织，委托食品抽检监测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进行考核，可抽调专家组成考核组，对承检机构的抽样检验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第十二条 承检机构在一个任务周期内接受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报告考核、留样复测、盲样测试等方式考核，考核结果按一定权重计入年度综合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包括常规检查和飞行检查。常规检查围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相关要求，主要检查承检机构管理制度落实、资质管理、抽检设备与环境、检验管理、试剂耗材管理、人员管理、抽样管理、样品管理、标准管理及过程控制等内容。飞行检查主要针对存在投诉举报、管理过程中发现异常问题等情况的机构开展。

第十四条 对于承担省内多个地区抽检任务的承检机构，现场检查结果可由任务部署部门共享，根据实际情况不再开展重复检查。

第十五条 报告考核由考核组从抽检数据库中按照抽样单编号随机抽取报告，涵盖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报告。各承检机构根据抽样单编号准备报告，并应在规定日期内邮寄或送达至考核组。用于考核的报告均应加盖承检机构公章，并附有原始记录和抽样单复印件。

第十六条 留样复测和盲样测试由考核组委派技术专家负责调取、分发样品等具体工作。留样复测是选择合适的食品种类，抽取承检机构已经检验完成的样品留样，通过更换不同的检验机构，采用相同检测方法实施再次检测。盲样考核是选取合适的样品下发给承检机构，承检机构根据考核要求进行检测。

第十七条 综合考核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 分及以上，

90 分以下），合格（7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其余为不合格等次。

第十八条 承检机构当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作为市局及各辖市、区局下一年度抽样检验任务招标录用的重要考核。

第十九条 市局在考核和管理中发现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通报资质认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常州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内容与上级部门要求不一致时，应优先执行上级部门要求。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常市监食检〔2019〕1 号）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